

#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基金運用不受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五款限制之管理監督辦法總說明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經總統於一百十年五月十九日修正公布施行。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財產之運用及捐助財產之動用，得不受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之限制。」另同條第三項規定：「前項基金運用及管理監督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基金運用不受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五款限制之管理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全文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 本辦法之基金運用行為定義。（第二條）
- 三、 基金會基金運用之投資管理方式。（第三條）
- 四、 相關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辦理投資相關決策及作業，並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及負保密義務。（第四條）
- 五、 基金會應擬訂基金運用投資管理作業規範，並報文化部核定。（第五條）
- 六、 基金會購買股票或辦理投資之上限額度。（第六條、第七條）
- 七、 基金會之捐助財產管理運用原則。（第八條）
- 八、 基金會之投資管理方式、投資管理小組成員名單及投資績效應送文化部備查。（第九條）
- 九、 文化部辦理查核監督之規定。（第十條）
- 十、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基金運用不受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五款限制之管理監督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稱基金運用，指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國藝會）以其財產購買股票之投資行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財產之總額，以最近一期資產負債表所列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淨值數額計算。</p>	<p>一、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國藝會財產之運用及捐助財產之動用，得不受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之限制，爰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稱基金，係指國藝會得以運用之財產（包含應向法院登記之財產及未向法院登記之財產）。</p> <p>二、 承上，為法律解釋明確性，爰於第一項定明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稱基金運用，係國藝會以其財產購買股票之投資行為，並於第二項說明前項財產之總額計算方式（法務部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九日法律字第一〇八〇三五〇一〇七〇號函，對於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五款之適用疑義函釋參照）。</p> <p>三、 另國藝會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本辦法未規範之其他事項，仍應遵循財團法人法、文化部主管政府捐</p>

	<p>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國藝會基金運用之投資管理，由董事會決策，並由董事組成之投資管理小組，負責評估及督導資金之運用。</p> <p>國藝會得以下列方式進行投資管理：</p> <p>一、自行管理：指由董事會聘請專業人士擔任投資顧問，提供投資標的諮詢與建議。投資標的經投資管理小組評估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交由國藝會業務單位執行。</p> <p>二、全權委託投資：指依我國相關法令規定，委託具備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資格之專業機構辦理。</p> <p>前項第二款之全權委託投資，國藝會應以公開徵求受託機構方式為之，其遴選方式、評分項目、資格審查等，應於遴選前一個月公告，並公開遴選結果。董事會得聘請專業人士擔任投資顧問，協助受託機構之遴選及績效評估。</p>	<p>一、第一項定明國藝會基金運用之投資管理組織，投資管理小組為該會任務性編組，主要係為加強會務運作及決策之效率。</p> <p>二、第二項定明基金運用之投資管理方式。</p> <p>三、第三項說明全權委託投資應公開徵求受託機構，其遴選方式、評分項目、資格審查及遴選結果應予公開。</p> <p>四、有關全權委託投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對客戶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就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為價值分析、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客戶執行投資或交易之業務。</p>
<p>第四條 前條投資管理小組、投資顧問、國藝會董事、監察人及員工，應依相關法令辦理投資相關決策及作業，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及負保密義務，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對國藝會有利益衝突之行為。</p>	<p>定明投資管理小組、投資顧問及該會相關人員，應依相關法令，包含：財團法人法、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等規定，辦理投資相關</p>

	<p>決策及作業，並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及負保密義務。</p>
<p>第五條 國藝會應擬訂基金運用投資管理作業規範，內容包含投資風險評估機制、投資及停損作業流程、投資標的之篩選原則，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文化部核定。如有異動時，亦同。</p>	<p>定明國藝會應擬訂之基金運用投資管理作業規範內容，並應報文化部核定。</p>
<p>第六條 國藝會得於其上一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所列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p>	<p>國藝會為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及贊助各項藝文事業，依其業務發展及需求，有進行有效投資之必要。考量該會投資股票標的主要以長期持有方式，投資具有高股息之績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以股息收益為主、資本利得為輔，且針對投資標的選定標準、投資決策與執行、投資標的之評估檢討、投資比率限制及市場風險等相關程序，均訂有嚴格風險控管機制，為使該會投資具有彈性，能挹注國家藝文環境發展，健全我國藝文生態系，爰於本條定明國藝會購買股票之額度及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額度。</p>
<p>第七條 國藝會得依文化部公告之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進行投資。</p> <p>國藝會購買股票及進行前項之投資，其合計總投資上限為上一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所列淨值之三分之二。</p>	<p>一、第一項定明國藝會得依文化部公告之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進行投資。</p> <p>二、第二項定明國藝會購買股票及進行第一項投資，二者合計之總投資上限。</p>

<p>第八條 國藝會之捐助財產總額為新臺幣二十億元，其管理與運用應以保本為原則。</p>	<p>一、依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國藝會創立基金新臺幣二十億元，係由文化部編列預算捐助之。</p> <p>二、考量財團法人之成立係以捐助財產為基礎，宜避免以捐助財產從事高風險之投資行為，為維持國藝會營運穩健性，經參照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八條，爰於本條定明該基金會之捐助財產管理運用原則。</p>
<p>第九條 第三條之投資管理方式及投資管理小組成員名單，應送文化部備查。如有異動時，亦同。</p> <p>國藝會基金運用情形及整體投資績效，應每三個月及每年度分別提出報告，送文化部備查。</p>	<p>一、第一項定明國藝會投資管理方式及投資管理小組成員名單，應送文化部備查。</p> <p>二、第二項定明國藝會基金運用情形及整體投資績效，應每三個月及每年度分別提出報告，送文化部備查。</p>
<p>第十條 文化部為監督國藝會依本辦法進行投資，得隨時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p> <p>前項實地查核，文化部得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參與。</p>	<p>一、第一項定明文化部得隨時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以監督國藝會進行投資。</p> <p>二、第二項定明文化部得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實地查核。</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